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0 日

工會法修法 勿見樹不見林**全教總：應全面檢討 促進教師工會公平發展**

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於今(4/10)日舉行「工會法修法及廠場工會設立權益制度」公聽會，全教總出席表達《工會法》自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開放教師組工會，施行迄今已逾十年，尚未能全面檢視其缺失，應藉此修法時機，不僅見樹也要見林，促進教師工會公平發展，讓各業受僱者都擁有合理合法的勞動三權。

教師雖可組工會，但被禁止組織企業工會，由於現行《工會法》對企業工會保障較其他類型工會更為完整，限制教師組織企業工會，等於缺少法定的會務假保障，對教師工會組織存續及運作影響甚鉅。此顯與勞動基本權所欲表彰保障工會之團結權、工會會務自主化之立法目的相違，亦無法落實憲法保障結社自由權之精神。

教師工會會務假沒法訂 會務運作沒保障

目前教師工會會務假僅能透過團體協約、一般集體協商程序等方式，各自與縣市政府主管教育機關/學校(雇主)協商。全教總曾與教育部進行協商，取得一定共識後，教育部於 2012 年 5 月 21 日函知各縣市政府，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擔任總聯合會及直轄市、縣市教師產(職)業工會之理事(監)事、會務幹部，辦理會務給假之處理原則，多數教師工會尚能依此運作。

然而，會務假非以法律明訂的現況，使得部分縣市政府得以透過不核給或干涉教師工會會務假，行雇主准駁權之名，達打壓工會活動之實。部分縣市陸續發生打壓教師工會的實例，例如最近的台南市，早自 2013 年起臺南市蔡姓議員年年在市政質詢發表對工會會務假的謬誤言論，施加不當壓力給台南市政府，雖當時台南市政府不被影響，然同一位議員的謬論卻在 2025 年愈演愈烈，台南市政府也出現對教師工會會務假的鬆動，皆凸顯教師工會運作沒有法律明定會務假的困境。

全面檢討勞動三法 促進各業勞工/各類工會公平發展

教師工會在無企業工會的會務假制度性保障下，仍致力以產/職業工會、聯合會形式積極維護教師勞動權益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。且就實務上而言，產/職業工會之會員規模遠超過一般企業工會，所需辦理的工會業務需求更甚於企業工會，卻無明確法規保障教師工會之會務假，顯有失公平之處。

因此，為落實勞動基本權所賦予教師之權利，並使各產業受雇者及各類型工會得以公平健全發展工會組織，全教總強烈呼籲應藉此修法時機，應立即修法明訂教師工會之會務假相關條文，賦予法源依據及彈性運用空間，以利教師工會會務運作不受其他因素干擾。另一方面，也應同時進行全面檢討《團體協約法》、《勞資爭議處理法》中對教師工會的種種不當限制，提出修正版本。全教總認為這些明顯不利於教師工會發展的條文，是勞動部不應繼續怠惰的重大事項，勞動部應該主動積極推動勞動三法修法，不應該再繼續耗掉下一個十年。